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粤财工〔2018〕15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城市示范工作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管理主管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

作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7〕74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规定做好自评工作。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建〔2017〕746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城市示范工作绩效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扎实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改善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政资金政策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反映，以便适时修改和完善。

附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支持改善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政资金政策效益，根据国家预算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工商等部门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下称“双创示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信息反馈和应用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绩效管理对象是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支持的“双创示范”城市。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城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管理工作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下称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并委托有关单位负责日常工作。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工商等部门（下称同级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双创示范”城市是绩效责

任主体。

第五条 绩效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六条 绩效目标分为创业、就业、创新三类，目标设置遵循指向明确、量化可行、示范引导的原则。

第七条 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优化和批复。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要求组织城市编制“双创示范”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中对照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设定示范期内及年度预计实现的绩效目标，按程序报送财政部和有关部门。

第九条 对最终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双创示范”城市，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窗口指导。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双创示范”城市审核绩效目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审核后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双创示范”城市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完善实施方案，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通过网络系统（<http://www.csme.org.cn>，下同）报备。

第三章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管理

第十条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指，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城市创业创新环境等信息进行采集和汇总分析，跟踪

查找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纠偏扬长，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绩效执行信息主要包括：创业、就业和创新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城市在创业创新空间、公共服务、融资支持、税费减免、体制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第十二条 绩效执行信息由示范城市通过网络系统在线填报，注明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对绩效执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根据“双创示范”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实施，对“双创示范”工作实施以来预算资金的产出、效果以及“双创示范”整体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双创示范”政策意图和要求确定，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示范城市双创环境、满意度等方面，体现相关性、客观性、重要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总分为120分。“双创示范”绩效评价得分=“双创示范”目标评价得分(100分)×60%+“双创示范”环境评价得分(100分)×40%+满意度等得分(20分)。

“双创示范”目标评价得分=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得分（满分 30 分）+小微企业就业人数累计增长比例得分（满分 30 分）+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比例得分（满分 20 分）+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增长比例得分（满分 20 分），各指标值与批复绩效目标比较打分。

“双创示范”环境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城市创业创新空间、公共服务、融资支持、税费减免、体制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以城市间横向比较为主。

满意度等得分主要包括小微企业满意度抽样调查、示范经验推广、信息管理机制建设、工作组织建设及领导督促落实等情况。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分为自评和第三方评价，参照《“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附 1）进行。自评由示范城市在示范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开展，重点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照“双创示范”目标评价指标表进行纵向比较，并提交“双创示范”环境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其真实性进行复核。第三方评价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在示范城市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重点评价示范城市双创环境和满意度等得分，第三方根据示范城市提供的“双创示范”环境评价指标基础数据进行打分。

第十七条 自评和第三方评价均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参见附 2）。绩效评价报告于评价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省级财政

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报送财政部和有关部门；第三方评价于评价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财政部和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全面、真实、客观反映“双创示范”工作实施以来达到的效果、采取的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方向及政策建议。

第五章 绩效信息反馈和应用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信息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及审核情况、绩效执行监控信息、绩效评价信息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公开、通报、约谈、与预算安排挂钩、授牌或责令退出等方式对绩效信息进行反馈与应用。

第二十条 省级和示范城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开并及时更新“双创示范”绩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双创门户网站、工作简报等方式对绩效信息进行通报，对存在较多问题的，约谈地方有关负责人，督促整改。有关部门可以对绩效信息中反映出的涉及本部门的工作，约谈地方对口部门，督促其开展专项整改。

示范期满，完成批复目标任务，且绩效评价结果排名前 50%的城市，按已安排城市专项资金规模的 5%-10%进行奖励；授予“双创示范城市”荣誉称号。

示范期满，未完成批复目标任务，或在示范期内发现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城市，将给予通报及约谈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减已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绩效评价责任追究机制。数据的真实性是规范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与关键，示范城市对绩效评价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数据信息，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除上述相应扣减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外，还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统一解释。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1.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3. “双创示范”小微企业满意度抽样调查问卷

附 1: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总得分=ΣZi×60%+ΣGi×40%+ΣPi (满分 120 分)				
第一部分：“双创示范”目标评价 (100 分)				
创业目标 完成程度 (30 分)	30 分	Z1: 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	反映小微企业经营效益, 指示范期末当年小微企业营业收入相对于基准年小微企业营业收入所增长的比例。 $Z1 = (\text{示范期末当年小微企业营业收入} - \text{基准年小微企业营业收入}) / \text{基准年小微企业营业收入} \times 100\%$	城市自身纵向比较: 基础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小于批复目标值, 得 0 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等于批复目标值, 得 22 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大于批复目标值, 每超过 2%, 在 22 分基础上加 1 分, 总分不超过 26 分 目标难度奖励分: (实现批复目标方可加此分): ☐ 批复目标数值大于等于 35%, 小于 45%, 基础分+2 分 ☐ 批复目标数值大于等于 45%, 基础分+4 分
就业目标 完成程度 (30 分)	30 分	Z2: 小微企业就业人数累计增长比例 (%)	反映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情况, 指示范期三年内小微企业累计新增就业人数相对于基准年年末小微企业就业人数所增长的比例。 $Z2 = (\text{示范期三年内小微企业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 \text{基准年小微企业就业人数}) \times 10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为小微企业实际为各类人员提供的就业人次, 不局限于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城市自身纵向比较: 基础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小于批复目标值, 得 0 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等于批复目标值, 得 22 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大于批复目标值, 每超过 2%, 在 22 分基础上加 1 分, 总分不超过 26 分 目标难度奖励分: (实现批复目标方可加此分): ☐ 批复目标数值大于等于 30%, 小于 35%, 基础分+2 分; ☐ 批复目标数值大于等于 35%, 基础分+4 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创新目标完成程度 (40分)	20分	Z3: 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比例 (%)	反映小微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的活跃程度, 指评价期末当年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相对于基准年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所增长的比例。 $Z3 = (\text{示范期末当年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 \text{基准年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 \text{基准年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times 100\%$	城市自身纵向比较: 基础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小于批复目标值, 得0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等于批复目标值, 得14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大于批复目标值, 每超过2%, 在14分基础上加1分, 总分不超过18分 目标难度奖励分: (实现批复目标方可加此分): ☐ 批复目标数值大于等于50%, 小于70%, 基础分+1分 ☐ 批复目标数值大于等于70%, 基础分+2分
	20分	Z4: 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增长比例 (%)	反映小微企业创新能力, 指示范期末当年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数相对于基准年末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数所增长的比例。 $Z4 = (\text{示范期末当年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数} - \text{基准年末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数}) / \text{基准年末小微企业拥有的授权专利总数} \times 100\%$	城市自身纵向比较: 基础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小于批复目标值, 得0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等于批复目标值, 得14分 ☐ 示范期末实际数值大于批复目标值, 每超过2%, 在14分基础上加1分, 总分不超过18分 目标难度奖励分: (实现批复目标方可加此分): ☐ 批复目标数值大于等于50%, 小于70%, 基础分+1分 ☐ 批复目标数值大于等于70%, 基础分+2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第二部分：“双创示范”环境评价（100分）				
创业创新空间 (20分)	5分	G1: 创业创新空间 集聚能力	反映小微企业在创业创新空间的集聚程度。 G1=(示范期第一年入驻创业创新空间小微企业数/示范期第一年全市小微企业数量+示范期第二年入驻创业创新空间小微企业数/示范期第二年全市小微企业数量+示范期第三年入驻创业创新空间小微企业数/示范期第三年全市小微企业数量)×100%。 注: 创业创新空间指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业园)等, 剔除重复挂牌的数量, 各级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所分管双创空间数据统计的指导工作。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11-15 名, 得分 2 分 ☐ 排名 6-10 名, 得分 4 分 ☐ 排名 1-5 名, 得分 5 分
	5分	G2: 创业创新空间 孵化培育能力	反映创业创新基地培育孵化小微企业的成效。 G2=(示范期三年内科技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数量/示范期末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50%+(示范期末科技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示范期末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50%。 注: 上述指标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及“科技部统计调查信息系统”数据。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11-15 名, 得分 2 分 ☐ 排名 6-10 名, 得分 4 分 ☐ 排名 1-5 名, 得分 5 分
	5分	G3: 入驻创业创新 空间成本	反映城市或载体运营方为入驻创业创新空间的小微企业在租金、用能、网络等方面费用减免和奖补情况。 G3=示范期三年内各类创业创新空间使用费补贴和减免总额/示范期三年内创业创新空间累计入驻小微企业数量。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11-15 名, 得分 2 分 ☐ 排名 6-10 名, 得分 4 分 ☐ 排名 1-5 名, 得分 5 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5分	G4: 创业创新空间质量	反映创业创新空间的建设发展质量。 $G4 = (\text{示范期末当年国家级孵化器数量} + \text{示范期末当年国家级备案的众创空间数量} + \text{示范期末当年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公告数量}) / \text{示范期末当年城市创业创新空间总数量} \times 70\% + (\text{示范期末当年省级孵化器数量} + \text{示范期末当年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数量} + \text{示范期末当年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公告数量}) / \text{示范期末当年城市创业创新空间总数量} \times 30\%$。 注：国家级创业创新空间参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省级创业创新空间参照各省出台的认定办法。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11-15 名，得分 2 分 ☐ 排名 6-10 名，得分 4 分 ☐ 排名 1-5 名，得分 5 分
公共服务 (15分)	5分	G5: 政府购买服务水平	反映城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 $G5 = \text{示范期三年内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财政资金支出金额} / \text{示范期三年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总额} \times 100\%$。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11-15 名，得分 2 分 ☐ 排名 6-10 名，得分 4 分 ☐ 排名 1-5 名，得分 5 分
	5分	G6: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能力	反映为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的增长情况。 $G6 = (\text{示范期末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text{基准年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text{基准年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times 100\%$。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11-15 名，得分 2 分 ☐ 排名 6-10 名，得分 4 分 ☐ 排名 1-5 名，得分 5 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一年及以上，财务收支状况良好； 2. 服务的小微企业户数应达到该平台服务的所有客户户数的 50%及以上； 3. 线下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4.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5.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5 分	G7：创新创业服务惠及小微企业情况	反映城市发放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券或其他创新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公共服务情况。 G7=示范期三年内享受到创新创业服务券或其他创新服务方式的小微企业累计金额/示范期末当年全市小微企业数量。 公共服务主要指创业创新大赛、人才培养、创业辅导、法律维权、管理咨询、财务指导、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服务、研发设计、会展服务等服务。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按分值降序排列： □排名 9-15 名，得分 3 分 □排名 1-8 名，得分 5 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融资支持 (15分)	4分	G8: 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难易程度	反映小微企业通过信贷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G8=(示范期末当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相比基准年的增长比例×30%+示范期末当年贷款户数相比基准年的增长比例×35%+示范期末当年申贷获得率×35%)×100%。 注: 贷款余额、贷款户数、申贷获得率按照《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要求口径提供相关数据, 该指标的基准年为示范期第一年。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9-15名, 得分2分 ☐ 排名1-8名, 得分4分
	3分	G9: 风险分担机制建设情况	反映城市为小微企业贷款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情况。 G9=示范期末小微企业通过贷款风险分担机制获得的贷款余额/示范期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余额。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9-15名, 得分1分 ☐ 排名1-8名, 得分3分
	5分	G10: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力度	反映城市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对本城市小微企业的投资情况。 G10=[(示范期末当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本城市小微企业的资金额-基准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本城市小微企业的资金额)/基准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本城市小微企业的资金额]×50%+(示范期末当年政府投资基金投向本城市小微企业总额/示范期末当年政府投资基金总额)×50%。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11-15名, 得分2分 ☐ 排名6-10名, 得分4分 ☐ 排名1-5名, 得分5分
	3分	G11: 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畅通程度	反映示范城市小微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增长情况。 G11=(示范期末本城市通过相关方式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小微企业数量-基准年本城市通过相关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小微企业数量)/基准年本城市通过相关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小微企业数量×100%。 注: 相关方式包括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新三板挂牌、创业板、主板上市等方式。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9-15名, 得分1分 ☐ 排名1-8名, 得分3分
税费减免 (15分)	5分	G12: 小微企业减税情况	反映城市小微企业减税力度情况。 G12=示范期三年内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总额/示范期末城市小微企业总数量。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11-15名, 得分2分 ☐ 排名6-10名, 得分4分 ☐ 排名1-5名, 得分5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5 分	G13: 小微企业降费情况	反映城市小微企业降费力度情况。 G13=示范期内小微企业降费总额/示范期末城市小微企业总数量。 注: 包括中央和地方出台的降费措施。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11-15 名, 得分 2 分 ☐ 排名 6-10 名, 得分 4 分 ☐ 排名 1-5 名, 得分 5 分
	5 分	G14: 税费减免惠及小微企业情况	反映城市享受到税收优惠减免小微企业的比例。 G14=示范期三年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数量/示范期末城市小微企业总数量 $\times 100\%$ 。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11-15 名, 得分 2 分 ☐ 排名 6-10 名, 得分 4 分 ☐ 排名 1-5 名, 得分 5 分
体制机制创新 (20 分)	5 分	G15: 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商事制度改革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深入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 ②推进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及应用; 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方案; 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反映城市在商事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贸易便利化、投融资等多个方面的改革落实和举措创新情况。	由专家在对各城市评价对比的基础上提出意见, 再由相关管理部门研究确定。 ☐ 落实情况较差, 得分 1-7 分 ☐ 落实情况一般, 得分 8-14 分 ☐ 落实情况较好, 得分 15-20 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体制机制创新 (20分)	5分	G16: 科技创新改革推进情况 科技创新改革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 ②“科技人员股权和分红激励机制”; ③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④其他激励人才的政策措施	反映城市在商事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贸易便利化、投融资等多个方面的改革落实和举措创新情况。	由专家在对各城市评价对比的基础上提出意见, 再由相关管理部门研究确定。 ☐ 落实情况较差, 得分 1-7 分 ☐ 落实情况一般, 得分 8-14 分 ☐ 落实情况较好, 得分 15-20 分
	5分	G17: 贸易便利化推动情况 推动贸易便利化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简化通关和贸易流程; ②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5分	G18: 体现城市“双创”特色的体制机制创新举措及模式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 (15分)	6分	G19: 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反映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支付进度。 G19=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用款单位总金额/中央财政下达预算的累计金额×100%。 注: 集中支付指离开财政各级部门到达项目实施单位资金, 下达预算的累计额指中央财政已下达到城市的资金额度。	☐ 截至绩效评价期实际数值小于 90%, 得 0 分 ☐ 截至绩效评价期实际数值大于等于 90%, 小于 100%, 得 4 分 ☐ 截至绩效评价期实际数值等于 100%, 得 6 分
	4分	G20: 中央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反映中央财政资金撬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的情况。 G20= (示范期地方财政资金累计到位金额+示范期社会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示范期中央财政资金投入金额×100%。	示范城市间横向比较, 按分值降序排列: ☐ 排名 9-15 名, 得分 2 分 ☐ 排名 1-8 名, 得分 4 分
	5分	G21: 资金管理水平	反映示范城市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等制度。 是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是否详细规定了资金分配、资金用途、管理程序等内容,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未整改的审计问题。	☐ 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 扣 3 分 ☐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 未详细规定相关内容或未严格执行, 扣 1-3 分 ☐ 截至评价日, 仍存在未整改的审计问题, 每 1 条扣 1 分; 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第三部分: 满意度等得分 (20 分)				
小微企业满意度抽样调查 (8分)	8分	P1: 抽样调查满意度	反映小微企业营商环境、双创示范总体成效、获得资金和税费减免及融资支持、享受公共服务等方面满意度情况, 重点关注城市在双创空间多元化及不同类型 (如大企业创办型、聚集型等) 双创空间发展情况、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支持小微企业的资本活跃度、对接国外资源等方面情况。 P1=每份问卷分数之和/问卷样本总数量。 注: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 每份问卷总分 100 分。规定样本 500 份。	☐ 平均分大于 60 分, 得分=(平均分/100 分)*8 分 ☐ 平均分小于 60 分, 得 0 分

“双创示范”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分类	分值	主要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示范经验推广 (4分)	4分	P2: 双创示范工作经验推广情况	反映是否及时将可复制的先进经验适时推广,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落实情况较差, 得分 1-2 分 ☐ 落实情况较好, 得分 3-4 分
信息管理机制 建设 (4分)	4分	P3: 双创示范工作综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反映是否围绕小微企业建立动态监测及统计管理制度, 及时总结示范城市经验并报送相关信息, 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建立信息管理机制。	☐ 落实情况较差, 得分 1-2 分 ☐ 落实情况较好, 得分 3-4 分
工作组织建设 及领导督促落 实 (4分)	4分	P4: 反映双创示范工作组织建设以及督促落实情况	反映是否建立专门工作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合力推进; 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双创示范进展情况; 是否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 以及省级领导批示。	☐ 落实情况较差, 得分 1-2 分 ☐ 落实情况较好, 得分 3-4 分

备注:

1. 第一批示范城市示范期为 2015-2017 年, 基准年为 2014 年; 第二批示范城市示范期为 2016-2018 年, 基准年为 2015 年。
2. 批复目标值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批复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目标的通知》(财建〔2015〕317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关于批复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目标的通知》(财建〔2016〕309 号) 确定。
3. 第一批 15 个示范城市与第二批 15 个示范城市各自进行横向比较, 不交叉排名。
4. 本表中所有计算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如 0.00 或 0.00%)。
5. 加分项由专家在对各城市评价对比的基础上提出意见, 再由相关管理部门研究确定。

附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双创示范” 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根据相关要求，××年××月，××单位等组织对××城市（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实施绩效评价。按照本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期为××年-××年，基准年为××年，此次评价期截至××年××月××日。

一、城市双创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一）创业目标（得分××）。

根据批复目标，3年示范期，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经评价，截至××年××月××日，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该项得分××。

（二）就业目标（得分××）。

根据批复目标，3年示范期，小微企业就业人数累计增长比例为××。经评价，截至××年××月××日，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增长比例为××。该项得分××。

（三）创新目标（得分××）。

1. 根据批复目标, 3 年示范期, 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比例为 $\times \times$ 。经评价, 截至 $\times \times$ 年 $\times \times$ 月 $\times \times$ 日, 小微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比例为 $\times \times$ 。该项得分 $\times \times$ 。

2. 根据批复目标, 3 年示范期, 小微企业拥有授权专利增长比例为 $\times \times$ 。经评价, 截至 $\times \times$ 年 $\times \times$ 月 $\times \times$ 日, 小微企业获得授权专利累计增长比例为 $\times \times$ 。该项得分 $\times \times$ 。

二、城市双创环境评价

(一) 创业创新空间。

1. 创业创新空间集聚能力。反映小微企业在创业创新空间的集聚程度。创业创新空间包括但不限于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商贸企业集聚区、微型企业孵化园等, 剔除重复挂牌的数量。经评价, 示范期第一年创业创新空间入驻小微企业户数为 $\times \times$, 示范期第一年全市小微企业数量为 $\times \times$; 示范期第二年创业创新空间入驻小微企业户数为 $\times \times$, 示范期第二年全市小微企业数量为 $\times \times$; 示范期第三年创业创新空间入驻小微企业户数为 $\times \times$, 示范期第三年全市小微企业数量为 $\times \times$ 。经评价创业创新空间集聚能力为 $\times \times$ 。

2. 创业创新空间孵化培育能力。反映创业创新空间在培育孵化小微企业的成效。经评价, 示范期三年内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数量为 $\times \times$,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 $\times \times$, 示范期末当年创业创新空间在孵小微企业总数量为 $\times \times$, 创业创新空间孵

化培育能力为××。

3. 入驻创业创新空间成本。反映城市为入驻创业创新空间的小微企业在租金、用能、网络等方面费用减免和奖补情况。经评价，示范期三年内各类创业创新空间使用费减免和补贴总额为××，创业创新空间三年内累计入驻小微企业总数量为××，经评价，小微企业入驻创业创新空间成本为××。

4. 创业创新空间质量。反映创业创新空间的建设发展质量。示范期末省级孵化器数量××，示范期末省级众创空间数量××，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公告数量××；国家级孵化器数量为××，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数量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公告数量为××。经评价，创业创新空间质量为××。

（二）公共服务。

1. 政府购买服务水平。反映城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示范期三年内政府财政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资金支出总额××，示范期三年内公共服务财政支持总额为××，政府购买服务水平为××。

2.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能力。反映为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在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及专业化服务及资源聚集等方面的情况。经评价，截至××年××月××日，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为××，较基准年增长比例为××；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为××，较基准年增长比例为××；实现互联互

通的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为××，较基准年增长比例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能力为××。

3. 创新创业服务惠及小微企业情况。反映城市发放各类创业创新服务券或其他创新服务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公共服务情况。公共服务主要指创业创新大赛、人才培养、创业辅导、法律维权、管理咨询、财务指导、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服务、研发设计、会展服务等服务。经评价，示范期末当年享受到创新创业服务券的小微企业户次为××，示范期末当年全市小微企业数量为××，创新服务情况为××。

（三）融资支持。

1. 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难易程度。反映小微企业通过信用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经评价，截至××年××月××日，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相比基准年的增长比例××；贷款户数××，相比基准年的增长比例××；申贷获得率××，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难易程度为××。

2. 风险分担机制建设情况。反映城市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和风险补偿情况。经评价，示范期末小微企业通过风险分担机制获得贷款余额为××，示范期末风险补偿资金池余额为××，风险分担机制建设情况为××。

3.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力度。反映城市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对本城市小微企业的投资情况。经评价，截至××年××

月××日，示范期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本市小微企业资金总额为××，基准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本市小微企业资金总额为××，示范期内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本市小微企业金额增长比例为××；示范期末当年政府投资基金资金总额为××，示范期末当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本市小微企业的资金总额为××。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力度为××。

4. 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畅通程度。反映示范城市小微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情况。经评价，截至××年××月××日，示范期内本城市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新三板挂牌、创业板、主板上市等方式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小微企业数量为××，基准年本城市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新三板挂牌、创业板、主板上市等方式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小微企业数量为××，增长比例为××。

（四）税费减免。

1. 小微企业减税情况。反映城市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情况。经评价，示范期三年内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总额××，示范期满全市小微企业总数量为××，小微企业减税情况为××。

2. 小微企业降费情况。反映城市小微企业涉企行政收费降费情况。经评价，示范期内，小微企业实际降费总额××，示范期满城市小微企业总数量为××，小微企业降费情况为××。

3. 税费减免惠及小微企业情况。反映示范期内享受到税

费减免的小微企业的比例。经评价，示范期三年内享受税收减免的小微企业数量为××，示范期末当年小微企业总数量××，税费减免惠及小微企业情况为××。

（五）体制机制创新。

反映城市在商事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贸易便利化、投融资机制等多个方面的改革落实和举措创新情况。

1. 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情况（商事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入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推进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及应用、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截至示范期末，商事制度改革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成效为××。

2. 科技创新改革推进情况（科技创新改革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科技人员股权和分红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其他激励人才的政策措施）。截至示范期末，科技创新改革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成效为××。

3. 贸易便利化推动情况（推动贸易便利化的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简化通关和贸易流程、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截至示范期末，贸易便利化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成效为××。

4. 体现城市“双创”特色的体制机制创新举措及模式。

（六）财政资金管理使用。

1. 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反映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实际支付进度。经评价，截至××年××月××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用款单位总金额××，中央财政下达预算的累计金额××，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比例××。

2. 中央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反映中央财政资金撬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的情况。经评价，截至××年××月××日，地方财政资金累计到位金额××，社会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央财政资金投入金额××，中央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3. 资金管理情况。反映示范城市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支出等制度。示范工作开展以来，各级财政已出台××、××等文件，以规范管理资金及项目支出。审计等第三方对资金管理情况提出过××等问题（如有，请如实填写），我们已做了××等整改，未整改的内容有××项，未整改原因为××。

三、主要问题与原因

分析双创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不足，包括创业创新空间发展、公共服务改善、融资支持、税费减免、体制机制创新、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配套措施等各个方面，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四、成效及经验总结

结合上述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案例分析、典型模式总结等，提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中具有示范推

广意义的成功经验。

五、政策建议

下一步维护巩固“双创”示范城市成效的政策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双创示范”工作过程中，审计等第三方提出的其他问题及建议，以及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附 3:

“双创示范”小微企业满意度抽样调查问卷

一、问卷说明

1、本问卷适用于“双创示范”城市小微企业对本市双创政策及制度环境等方面的满意度测评；

2、本问卷发放范围由示范城市双创办根据本市小微企业实际发展状况以及行业分布确定样本抽取范围。问卷于评价年度结束第一个月开展调查，有效问卷数量不少于 500 份；

3、问卷共分 10 个问题，每个问题分满意（9-10 分）、较满意（7-8 分）、一般（5-6 分）、不满意（5 分以下）四挡；

4、满意度（平均分）达到 60 分以上为合格。

二、问卷调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人）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少于 50	☐ 50-100	☐ 100-300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是否科技型企业 或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 科技型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是否入驻有关创业创新空间	☐ 是	☐ 否			
	☐ 1 众创空间 ☐ 2 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 3 科技企业孵化器 ☐ 4 商贸企业集聚区				
☐ 5 微型企业孵化园 ☐ 6 其他类创业创新空间（如大企业内部创业创新空间）， 创业创新空间具体名称：					

三、问卷相关问题（100 分）

1、对本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知晓度情况（10分）

☐熟悉 ☐较熟悉 ☐一般 ☐不熟悉

2、对本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政策及制度环境的满意度情况（10分）

政策环境	请对你认为比较满意的政策在框内划√；以下政策有效性按高到低的排序为：_____。 ☐ 1 人才政策 ☐ 2 资金政策 ☐ 3 科技政策 ☐ 4 税费减免 ☐ 5 公共服务
制度环境	以下制度环境建设方面，请在你认为做的好的方面划√，可多选 ☐ 商事制度改革 ☐ 科技成果转化 ☐ 融资环境 ☐ 贸易便利化 ☐ 营商环境

总体评价：☐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对本市政府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如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技术研发服务、创业空间提供等政府公共服务方面（10分）

公共服务供给情况	☐ 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强 ☐ 高校院所科技服务资源充足 ☐ 一般	
	服务机构与小微企业需求匹配度情况	☐ 能满足需求 ☐ 差距较大
小微企业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请选择小微企业最迫切需求的服务事项，可多选。 ☐ 1 创新券 ☐ 2 创业活动券 ☐ 3 规划咨询 ☐ 4 创业辅导 ☐ 5 技术研发、设计 ☐ 6 检验检测 ☐ 7 专业技术培训 ☐ 8 法律培训、财务服务 ☐ 9 会展服务 ☐ 10 其他服务 具体名称：	

总体评价：☐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对本市小微企业获得资金、享受“税费减免”等方面满意度情况（10分）

是否获得资金直接支持	☐ 是 获得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支持方式： ☐ 否
降费减税情况	☐ 年度减免收费（万元）： ☐ 年度减免税收（万元）：

总体评价：☐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对本市小微企业融资多元化、融资成本等融资方面满意度情况（10分）

融资难易程度	☐ 容易获得 ☐ 较难获得 ☐ 无法获得
融资来源	☐ 亲友借款 ☐ 民间借贷 ☐ 银行贷款（包括担保、风险补偿等） ☐ 政府资金 ☐ 外资 ☐ 股权投资 ☐ 其他方式
融资成本	☐ 高 ☐ 较高 ☐ 一般 ☐ 较低
资金使用方向	☐ 技术研发 ☐ 扩大企业规模 ☐ 市场拓展 ☐ 流动资金 ☐ 其他

总体评价：☐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对本市小微企业在电子商务、物流、报关等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满意度情况（10分）

电子商务平台利用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利用率低
物流成本降低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通关效率等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总体评价：☐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对本市小微企业获得人才、创业、创新等支持政策的满意度情况（10分）

引智及人才引进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科技创新支持情况	☐ 效果明显 ☐ 效果一般 ☐ 效果不明显

总体评价：☐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对本市小微企业注册登记成本、便利化等方面满意度情况（10分）

注册登记成本降低情况	☐ 明显降低 ☐ 一般 ☐ 没有明显变化
多证合一、简易注销落实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总体评价：☐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对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开展双创品牌建设、激发小微企业创业活力等方面的满意度（10分）

政策信息公开、公示等情况	☐ 透明度高 ☐ 较高 ☐ 一般
--------------	---

双创活动品牌建设情况	☐ 成效明显 ☐ 成效一般 ☐ 没什么成效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跃度	☐ 活跃 ☐ 较活跃 ☐ 一般 ☐ 不明显

总体评价：☐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对本市开展两创示范工作的总体成效、小微企业获得感方面的满意度情况（10分）

对城市经济的带动性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小微企业获得感	☐ 明显提升 ☐ 较大提升 ☐ 一般 ☐ 不明显
城市双创环境及氛围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明显

总体评价：☐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四、问题与建议

企业在发展中的政策需求、遇到的问题，以及相关建议（根据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人民政府，广州、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湛江、阳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管理主管部门，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